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四年七月廿五日  
星期三

## 目錄

羅保提交廉者年報稱可查貪污宗數保持兩年前水平	立一
教署訂計劃增強公民教育	立二
白朗認為應有更多市民履行陪審義務	立四
政府眼耳鼻喉科醫生招募計劃	立六
王澤長支持選舉修訂法案	立八
政府檢討不適用笞刑罪行	立九
警察有權要求涉嫌違例駕車者供給資料	立十
對付不良刊物採取多種方法	立十一
互委會獲足夠財政支持	立十二
對付污染問題主要政策步驟	立十二
工人往海外受僱合同需交勞工處核簽	立十四
楊少初指出「出入自由」權利亦包括居留自由	立十六
各類醫院有足夠血漿供應	立十七
羅德丞論「出入自由」	立十八
張人龍籲請將港人入境自由列入協議	立十八
擁官契土地作康樂用私營會所有廿三間	立二十三
物業轉讓財產法案包含英法例港習慣精髓	立廿四
譚惠珠強調應繼續保持出入自由	立廿六
律政司談出入自由須有出入境自由	立廿八
葉文慶稱本港居民須有出入境自由	立廿八
九項法案通過	立卅二
遊樂場電器安裝工程合約批出	立卅二
西營盤限制區時間更改	立卅一
英反吸煙主任演講	立卅三
輔導教育研討會明日舉行	立卅三
耆理民政司探訪音樂營	立卅四
紅磡尖沙咀若干處供水水壓減弱	立卅五
屯門官地短期招租	立卅五
註冊總署長評論物業轉讓條例	立卅六
港督返港	立卅九

羅保議員提交廉政公署年報時稱  
可追查貪污宗數保持前兩年水平

羅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去年廉政公署可追查之貪污舉報數字保持前兩年之水平。

羅保議員在提交廉政公署一九八三年年報時稱，由此可見，必須在肅貪工作上繼續提高警覺。

他說：「尤其最近在銀行及財務界方面與貪污有關之騙案，其中涉及之款額極為驚人。」

羅保議員說，該年報之特色為概述該署成立後首十年工作之一章。

羅保議員又說：「廉政專員在回顧過去工作時，特向其他政府部門給予的各方面支持表示謝意。雖然該署在成立之初，曾遇到貪污者的對抗行動，而普羅大眾則缺乏信心，但現在該署已完全為市民接受。」

「廉政專員又感謝市民之合作及支持。在市民的舉報方面可反映市民的信心，而在公署主辦之活動方面亦獲得市民熱烈支持，如參加『豐盛人生』活動的青少年約共十二萬人。」

他並指出，關於防止貪污的工作，特別受到關注的有兩項，其一是有關酒樓發牌程序，其繁複的手續及可能引致之延誤久已令持牌人不滿。其二是關於警務處負責掃黃及掃賭等工作，有關之審查已在該處全力支持下開始進行。

編輯注意：

：：：：：：：：：：：：：：：：：：：：：：：：：：：：：：：：

廉政公署一九八三年年報及其摘要之中、英本現於政府新聞處備取。

## 教育署訂計劃 增強公民教育

署理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當局最近制訂計劃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的公民教育。

該項計劃已經由教育委員會討論過及同意，其範圍包括課程內外的活動，計有公民、社會、政治及時事方面的事宜。

他是就范徐麗泰議員的詢問，作答如上。

范議員問及有關在學校推廣及統籌公民教育的最新計劃，以及目前的進展。

梁氏稱：「這項計劃將分在學校生活中兩個不同但又互相連繫的方面進行：即正式課程及課外活動。」

在正式課程方面，梁氏說希望在新學年開始時，要求課程發展委員會考慮如何就現有的課程增強公民教育。

他說：「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被要求考慮編訂新的教學模式，以應用於現有或建議中的中小學科。」

「這些模式可以用教學單位訂出，並輔以週詳的教學輔導資料，包括圖片、錄影帶及教學方式的資料。校方並可獲得有關的教學輔導資料，以供參考。」

當局會要求校方利用重要或有趣味性的現代事件去教學，這種方法可應用於經濟及公共事務科、歷史科及經濟科等，以及盡量利用報章協助教學。

此外，在教學時又應盡量利用研討方式，及在語文教學方面利用辯論形式進行。

梁文建說：「至於課外活動方面，我們會鼓勵校方設立時事會及辯論會等，去增強學生的時事意識。」

「我們亦會要求校方盡可能為高年級學生安排訪問，使他們瞭解政府的運作，包括訪問區議會、市政局、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政府部門及立法局。」

正如所有教育計劃一樣，是項計劃必須廣徵校長意見及獲取他們的通力合作方能成功。

梁氏稱：「因此我計劃在未來數月召開一連串研討會及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

「計劃亦顧及到為教師作好準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會與教育學院及其他師資訓練機構商討，以確保職前及在職訓練均能充份反映這個重要性。」

他說，當局並會編訂一套詳盡的指引，以協助校方及教師實施是項計劃。

正如三年前訂出而深獲校方歡迎的學校德育指引的綜合形式一樣，各項指引將以各項課程互相參照形式編訂。編訂工作業已開始，並計劃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完成以供實施。

### 白朗議員認為

應有更多市民

履行陪審義務

白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形容一九八四年陪審團（修訂）法案為一項對現行制度有用的改良。

白氏說，他曾經作出批評，對於在人口超過五百萬，而只有約二萬五千人列入現役陪審員名單的情況，感到啼笑皆非。但他表示並非批評陪審團制度本身。

他又說，該份人數不多的陪審團名單，包括了很多外國人，很多時候，他們在香港居住期間僅有幾個月，便須應召出任陪審員。

「這並不是說他們擔任陪審團不能稱職，但究竟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存在。如果有需要將一個人交由同等地位的公民裁判的話，陪審員在該社區居住的時間愈長，愈是理想。」

白朗指出，法案目的在擴大陪審團名單，從而包括更多市民。「正當我們暢談需要更多民主的今天，我們應緊記：市民有權利，亦有義務。」

他說，藉着該法案的規定，更多市民可以執行和我們法律制度有關的一種職責。市民是應該履行這個義務的。

在談及法律應用何種語言的廣泛問題時，他同意一位英文報章讀者的觀點，就是中文將來在香港立法及司法方面的應用，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

他說，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研究本港未來法律制度而成立的聯合委員會，將會就這項重大問題發表意見。

他又說：「許多人都會非常關心他們研究的結果，因為儘管在處理有關我們的國際貿易活動的事務時，繼續採用英文可能較好，但在其他方面，不懂英語實在不應成為履行陪審員義務的障礙。」

長遠來說，他希望將來的情況可以容許不懂說英語的市民負起這項義務。

### 政府眼耳鼻喉科醫生招募計劃

政府已計劃於未來十年內，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招募四十二名醫生在醫務衛生署屬下的眼科及耳鼻喉科服務。

署理醫務衛生署署長邱建江醫生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葉文慶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葉文慶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增加眼科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人數，若然，這些計劃內容如何及會在何時實施。

邱醫生說：「倘該等職位空缺全部填滿，眼科及耳鼻喉專科兩類服務的醫生總人數將達九十名。」

他補充說，政府已擬定將來服務目標，包括眼科及耳鼻喉專科的發展計劃。

邱醫生說：「醫務衛生署將就此等計劃，招聘恰當數目不同職級及專長的職員，同時於適當時候給予有關訓練。」

當被問及病人在眼科及耳鼻喉專科約見專科醫生平均需輪候多久時，邱建江醫生答說，急病者可即時獲得治療，及於有需要時即時施行手術。

至於其他非緊急性病患者，輪候約見平均需時三個月。因眼疾而須動手術的輪候時間約六個月至九個月，而耳鼻喉專科手術的輪候時間則由兩個月至十個月不等。

邱醫生說：「必須強調，非緊急症病者所需輪候時間，絕不會對其病況造成不良效果。」

他說：「在我們的護理工作方面，病人如患有眼疾、耳鼻喉疾病、或身體其他部份患有疾病，並非一定要接受僅限於專科顧問的治療。」

他表示，至於眼、耳、鼻、喉的普通疾病，一般的普通科醫生均能應付裕如。

「較為複雜的病症可能需由曾接受較高程度專業訓練和富經驗的醫生診治，但該等醫生却不一定擔任顧問之職。」

邱醫生說：「私家醫生、政府醫生及專科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因而是相輔相成的。」

### 王澤長議員支持選舉修訂法案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言支持一九八四年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雜項修訂）法案。

他說，由於決定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擬議的修訂有所必要。

他說：「一九八五年三月選舉後，會有多項改變，因此，有必要修訂有關的法例規定，以配合地方行政的進一步發展。」

王議員指出，該項法案曾受審慎研究；非官守議員一般而言對各項建議表示滿意。

他並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兩項修訂。

首項修訂將涉及刪除法案第十一（乙）條，該條本對區議會條例第二十一條作出修改。

他指出，法案建議新的條款賦予「指定人員」的廣泛權力，被認為不適宜，且無此需要。

他說，另一項對第四十五條的修訂純屬技術性。

政務司鍾逸傑在動議通過該項法案時稱，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法案第一條進行的修訂，是涉及一項技術性設計，對關於委任及民選區會議員數目的宣佈，在法案制定後立即生效，作出過渡性規定。

鍾氏感謝王澤長議員對該法案第十一條需作修訂的良好建議，並指出該項修訂代表了要促進區議會有效率地運作的另一項積極步驟。

### 施管刑非更具阻嚇力 政府檢討不適用罪行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在立法局稱，政政目前正檢討可以判處管刑的各項罪行，以找出其中已不再適合採用管刑作為懲罰者。

他是在答覆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張議員詢問政府，在過去三年來，使用管刑的次數；管刑對罪犯的阻嚇力；以及將來會否增加使用管刑的次數。

莫氏說，在一九八一年，施行管刑的次數為十四次；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為十三次及十九次；而在一九八六個月內則有十七次。在這些案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是處因裁定被告人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成立，而判處施行管刑。

他說：「在英國曾經有委員會兩次研究管刑對阻嚇犯罪活動的效力。此等委員會在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六〇年提交的報告作出結論，均認為無證據顯示管刑比其他懲罰更具阻嚇力。」

「香港從未進行過同類的大規模研究，但在一九八三年，懲教署署長選取小數因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而受管刑的年青及成人罪犯，進行有限度的調查。調查時把會受管刑的罪犯的再度犯罪率，與囚禁於勞役中心的罪犯比較；發覺會受管刑的年青罪犯，與囚禁於勞役中心的罪犯比較得多。調查的結果明顯地與英國委員會得出的結論互相一致，尤以年青罪犯方面為然。」

保安司又強調，任何刑罰的阻嚇作用是否有效，需要評估其對可能犯案者造成的心理影響，要取得任何準確統計資料來評估這種影響，極為困難；而任何評估最後必會大大涉及評估者的主觀看法。

他說：「將來政府除了通過法例外，不能有任何控制。」

要求涉嫌違例駕車人給資料  
警方權力須於六個月內運用

王澤長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修訂一九八四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規定授予警察可要求涉嫌觸犯交通條例的駕駛人提供詳細資料的權力，須於六個月內行使。

他說，此法案大致上已經得到非官守議員的支持。

不過，他對第八條提出修訂動議。他指出，原來的條例第六十三條，授權警察可向涉嫌觸犯交通條例的駕駛人作出要求，於違例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須向警察提供有關條款內所述的詳細資料。

惟法案內的第八條將該三個月的期限取消，而使警察得到較長的時間去索取該等詳細資料。

但王議員認為法案內並沒有將該項延長的時間，加以說明。而根據裁判司條例的規定，任何以簡易程序檢控的罪行，其控罪必須於案發起六個月內向裁判司提出。故此，他動議清楚地闡明，此項法定權力，須於違例後或意外發生後的六個月內行使。

王澤長謂，自從新的道路交通條例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制訂以來，已作出連串的修訂，以期將尚未完善的的地方加以整理，此法案亦為修訂工作的一部份。新的法例定於今年八月廿八日付諸實施。

### 對付不良刊物 採取多種方法

署理民政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檢定一份刊物是否屬於不良刊物，是由法庭作最後判決。

麥氏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詢問時說：「當局的職責就是偵察那些被認為是『不良』定義範圍內的刊物，並將有關人士帶上法庭接受審訊。」

法律上界定不良刊物為「內容含有或載有性質屬於淫褻、淫穢、令人惡心之任何刊物」。

麥氏指出，不良刊物條例內並無條款禁制一份刊物。

他表示當局是使用幾種方法，去偵察在本港發售的不良刊物。

他說：「警方特別職務隊經常在知道有不良刊物公開發售的地方進行監察。」

「而海關調查局屬下版權科人員對於在本港多個入境檢查站例行搜查而緝獲的不良刊物，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起訴物主或入口商。」

「民政科人員亦會經常在知道可能有不良刊物出售的地方，進行檢查。」

麥法誠又謂，此外，市民大眾亦可以舉報不良刊物。

他說：「若有任何市民發現一份刊物，而又認為是不良的話，可就近警署的當值人員，政務總署屬下各區政務處，或布政司署民政科人員報告。」

當局會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對賣主採取行動是否適當。

他又說，一經定罪，該等刊物亦會被沒收。

### 互委會獲足夠財政資助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資助大致足夠。

鍾氏在答覆伍周美蓮議員的詢問時指出，每個互助委員會每年所獲的最高資助額已由一九七九年的一千二百元增加至一九八三年的二千元，然而大部份的互助委員會在交出單據索回支出所涉及的金額，只達這最高資助額大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他說：「很多互助委員會選擇從會員方面籌得的款項來支付經費，而完全不申請索回支出。」

他指出：「這種資助旨在協助互助委員會應付其辦事處的日常行政開支，諸如電話、電力及差餉等。」

「政府不時檢討資助的金額，並會繼續這樣做。」

### 對付污染問題主要政策步驟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已擬訂多項建議，以更密切管制有毒性、危險性及難於處理的廢物的儲藏及處置。

程氏說，該等法例上的建議將予修飾，並在未來數月中呈交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

程氏在回答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說，該等建議是一些關於管制污染的主要政策問題，在今後約十二個月，當局會與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討論。

在描述一些較重要的政策問題時，程氏說，在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而訂定規例管制大埔海水質管制區的污染情況時，當局會進行諮詢。草擬這些規例證實比預料中更困難，但現時工作進展非常快。我們亦打算維持執行最近擬訂的行動計劃之進展速度；該等計劃旨在減少流進本港海岸水域，包括大埔海川流的污染程度。當有需要時，當局會徵求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對該等行動計劃的意見。

當局亦會就檢討污水處理標準及發展一套完整的全港性確定污水處理程度的政策，諮詢該委員會。

政府亦會尋求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對可能用規定牲口領牌的方法來管制動物糞便處置的建議，提出意見。政府也可能就實施這些管制措施的先後次序，及是否需要特別場地飼養牲口以減輕糞便處理問題和這些場地地點，徵詢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對付海灘污染的行動仍為優先處理事項；針對飄浮垃圾問題的行動計劃正在規劃中。一俟該計劃備妥，政府將向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政府亦會就實施廢物處理條例第五部以規定發牌予私人處理廢物服務機構和禁止輸入廢物等建議向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最後，在廢物管理的題目下，政府打算即將就廢物處理計劃初稿向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該計劃是廢物處理條例所規定的。

作為進一步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需要規例管制造成空氣污染的潛在主要來源的工業處理過程。同時，為提供管制的架構，確切的空氣質素目標，需要確定。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將被邀請，於明年初考慮這一整套的建議。

在明年中，政府亦會就噪音管制法案向防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該法案將取代現時的管制措施，並把管制範圍擴大。

程氏說，這些問題，許多需要相當時間處理，但政府抱有希望，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一些重要步驟。

#### 保障工人往海外受僱 合同需交勞工處核簽

署理勞工處處長許舒博士今日（星期三）促請往海外工作人士，呈交其契約予勞工處檢查及核簽。

許氏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何錦輝議員之問題時說：工人為本身利益，實應該這樣做。

他說：「據本處之經驗，大多數之僱傭契約均經審閱及核簽，遇有爭議時，勞工處可根據僱傭契約之各項條文及條件予以調解。」

許氏解釋：根據海外僱傭契約條例，所有已受聘往海外工作之體力勞動工人，必須呈交契約予勞工處處長核簽。

他續說：「對於保障在海外工作的工人法例最為重要。事實上，香港法例是按照三條與是項問題有關的國際勞工協約制訂。」

「根據本港法例，海外僱主必須與工人簽訂一份契約，詳細列明有關的僱傭條件，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假日、傷亡事故中的僱員賠償、膳宿供應及遣送回港等事項。」

「這些條件必須可以比得上本港的一般僱傭標準，甚或高於標準，始能獲得本人批准。」

許氏續說：契約亦規定凡未獲得僱傭國家的有關當局許可前，不得將契約加以修改。

他說：「本處是要確保工人清楚根據契約可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許氏指出：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五年內，勞工處共核簽二千七百四十二份契約；其中一千三百二十八份屬首次簽訂之契約，其餘則屬續訂之契約。

該處在同期接獲四十九宗與往海外工作有關之投訴，其中三十三宗已解決，十宗告撤銷，其餘則有待解決。

楊少初指出

「出入自由」權利

亦包括居留自由

楊少初議員今日（星期三）稱，以人權和基本權利而言，出入自由不獨指自由出入境的權利，亦泛指在一個主權國家裏居留的自由，若非如此，出入自由的權利只是虛有其名。

楊氏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出入自由」致辭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在文明社會裏，出入自由這個概念已有很長的歷史。在十三世紀時，著名的英國大憲章亦明文規定這項自由。

他並引述出入自由這種權利在法律觀點上的歷史演變，以說明這種權利的重要性，並指出這種權利是超越國家主權的。

他說：「聯合國國際人權宣言第十三條規定，在一個國家境內，任何人均有行動和居留的自由。他亦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自己的國家在內，以及返回自己的國家。」

楊氏又說：「這個概括性的宣言，後來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以更明確和更詳盡的條款進一步闡明，規定每個會員國必須立即負起責任，對在其領土內及受其統轄的所有人民，尊重和保障上述個人權利。」

他說：「美國和歐洲國家是積極人權擁護者。它們隨後更聯合起來，分別訂立美國人權公約和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理事會公約等公約，致力促進和推行人權。」

各類醫院有足夠血漿供應

署理醫務衛生署署長邱建江醫生今日在立法局上說，所有政府醫院、政府資助醫院和私家醫院均有足夠的新鮮急凍血漿和降溫沉澱物以供所需。

他說，另一方面，血小板的供應達到這些醫院所需要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他續說，預料當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接管製造工作後，便可以滿足所有對血液成份的需求。

邱醫生是在回答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現時伊利沙伯醫院和西營盤病理學院負責製造這些血液成份。

邱醫生說，由今年十月起，該項工作將分階段轉由紅十字會負責，使製造工作得以集中進行。

他說，在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和瑪嘉烈醫院的血庫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使到即在非辦公時間，該三類醫院亦能得到血液成份供應。

他又說，在緊急事件中，醫生亦可向該等醫院要求供應血液。

邱醫生說，當輸血服務接管血液成份的製造和分發工作後，該處會有一名文員在晚間當值，處理任何需求，作用就等如熱線電話一樣。

羅德丞議員論「出入自由」

非官守議員羅德丞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目前香港不能夠忽視的是那些事業有成和具備專長的中產階級。他們正在爲自己和家人找尋出路。

羅氏在休會辯論「出入自由」時首先發言，他說，爲了找尋出路，很多人需要離開香港數年，被迫分散家庭、事業半途而廢、子女學業中斷、儲蓄用盡。

他又說：「當這些人獲得他們所想要的出路——一個外國護照，再次返回香港時，他們的一切都要從頭開始。故此，一些人不會接受這項挑戰。」

「這些人突然離開香港，對本港是很大的損失，因爲他們是香港卓越成就的支柱，是本港企業的中層管理人才。這些企業提供的就業機會，養活了本港五百多萬人。」

羅氏續稱，而且，這些人雖然不怕艱苦和花費時間去找尋出路，但未必成功。

他說：「很多人在尋求出路時可能爲投機份子所乘，購買一些並不能賦予他們在他國居留權的物業，或花錢買到不一定有效的外國護照。」

「如此一來，他們把精力消耗便沒有餘力去應付本份的工作。」

他覺得更糟的是，我們尋找出路，會被西方人和西方國家誤解爲我們希望即時移民。

他說：「西方人低估了我們渴望留在香港的心願，以爲如果我們有權去外國，便一定會去。」

「因此他們對香港旅客的疑慮日增。」

羅德丞提出警告說：「這樣一來，便逐漸妨礙了我們的出入自由，無論我們是出外公幹、旅遊、求學或者是移民。」

他又提到數日前有人告訴他一些國家的移民官員已經對香港旅客採取歧視態度，包括學生在內。

他呼籲香港市民自力更生，令本港居民在國外旅行時，能夠以香港人的身份為榮；令外國明白到實際上我們是希望留在香港；且要對於那些認為需要為他們自己和孩子找尋出路的人，加以援手。

他說：「我們不能期望香港政府會採取可能被視為抵觸英國政府政策的積極行動，亦不能期望其他政府會採取可能被視為干預香港政制的行動。」

羅德丞提議，我們自己能夠做到的，就是盡力促成一個由私人集資的機構，去執行一些特定的工作，例如：（一）調查是否可以向各國提出保證，出外旅遊的香港居民不會成為他們所到國家納稅人的負累。如果可行的話，世界各地的移民官員便可減低憂慮，港人的地位亦可大大提高。

（二）設法使其他國家相信，事實上我們都寧願選擇留在香港，只不過想在他們的國家尋求一條出路而已。如果成功的話，那些對香港旅客，例如香港學生的不利限制，便可立即獲得放寬，而我們的「難民形象」亦會消除。

（三）在一個公開辦事處，為港人提供有關移居世界各地的最新詳盡資料。如果能夠做到安全可靠有效和費用低廉，便可使那些正在尋求太平門或安全網的人感到沒有那麼徬徨。

他說：「為確保這個機構能夠按照原旨辦事，應該設立一個免稅的信託基金，專責處理這個機構的財政開支。來自社會人士的捐款。」

他指出，香港是一個奇跡。它在世界出口國中排名第十七，同時是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

他說：「我們能夠創造這個奇跡，一個主要因素是香港的商人和公務員可以自由出入，到外地去爭取訂單、排解誤會或解決難題。」

「而且往往在出現機會或發生問題後二十四小時內，他們即可到達倫敦、日內瓦、紐約、渥太華或華盛頓等地，為香港爭取或維護重大的利益。我相信在座各位中，亦曾有過以上的經驗。」

羅德丞強調，如果當地政府不是即時接受他們的旅行證件，他們怎可以這樣快捷地辦妥事務？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維持出入自由。

#### 張人龍籲請

將港人出入境自由

清楚列入中英協議

張人龍議員今日（星期三）促請香港政府支持英國屬土公民的情況，向英國政府建議將他們和所有香港人的自由出入境權利，清楚列明在中英協議內。

他在休會辯論中說：「全港市民，特別是英國屬土公民，對於英籍的具體概念不斷改變，以及一九九七年後能否維持目前身份的問題，顧慮重重，他們感到疑慮，是有充份理由的。」

他表示，本年較早時，他曾會晤中國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並向姬氏問及中國會怎樣看待英國屬土公民。

張議員憶述：「姬先生答謂，由於本港獨特的歷史情況，中國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後，容許兩代本港的英國屬土公民持有雙重國籍。」

「他說只要英國政府同意，中國不會反對英國屬土公民同時持有英國海外公民護照，以及中國護照。」

張議員又引述吉迪斯勳爵在英國上議院辯論香港前途問題時所發表的談話。吉迪斯勳爵說：「……不知英國政府會否接納，在與北京簽訂協議時，訂明由政權移交之日起，香港所有英國屬土公民，將根據英國國籍法第三部規定，自動成爲英國海外公民，直至某一段時間；而上述該部之法例則可作適當修訂，以包括上述人士？」

張議員說：「直至現在，英國官方對這問題仍保持緘默，而且可說沉默得驚人。本人認爲現在是打破沉默的時候了。」

他說，吉迪斯勳爵曾經指出，上述措施極不可能導致「入境之門大開」，而使移民潮從香港湧向英國，反而「有利於促使打算移居外地的港人，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及其後的日子，繼續留居香港，信心亦由此得以維持，而信心的維繫對香港實在是十分重要的。」

張氏說：「本人更相信倘若上述積極行動付諸實行，將能證實英國的確有誠意達致其聲明的目標，就是使本港各項現行制度及個人自由，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持續。」

他說，英國清楚知道，有數以千計的香港人，在英國辛勤工作，開設及經營中式餐館及其他業務，成功地創立事業，這些人大部份來自新界。

他提出一條問題：「一九九七年之後，他們在香港的家庭成員與在英國生活及工作的家人重聚的可能性會有多大？」

他相信，在四十年代從中國各地來港的移民，曾率先引導本港走上繁榮安定之路。這些人士及其家庭實在應該獲得保證，在一九九七年後可以自由進出本港。他說：「這項保證對本港商界及金融界人士同樣重要，因為他們經常需要出外公幹。」

張議員強調，旅遊自由，對他們來說，是不可或缺的；我們也必須保證在一九九七年後，所有香港人都能夠享有這項目由。

他指出，口頭上的保證是不足以使香港人信服的。

他說：「草擬協議的內容，我們正拭目以待，我們希望該份文件能夠明文規定各項自由將予延續；這些自由，我們現時已習慣了，將來也需要享有。」

他表示，賀維爵士曾明確指出，英國的目標是「為全香港人取得協議」。

他說：「在此期間，中國已表示，倘英國同意讓本港的英國屬土公民，成為英國海外公民，則中國方面會同意准許這些人士持有雙重國籍。由此看來，難道有關問題不是正待英國作出決定嗎？」

張氏希望中英雙方會同樣緊守正直真誠和言出必行的崇高原則，澄清及保障本港各項個人自由，特別是五百三十萬港人（包括所有英國屬土公民）在旅遊方面的自由。

港島有二十三間私營會所  
擁有官契土地作康樂用途

署理民政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在港島有二十三間私營會所擁有官契土地作康樂用途。

麥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稱，在性質上，該等會所的會員數目受到一些因素限制，如可用設施的規模及對各會所致力推廣活動的一般興趣。

他說，大部份該類會所持有私營康樂用地官契，這些官契附有特別條件，旨在為社會廣泛興趣服務及擴大會所場地的使用。

麥氏說，該等條件規定會所會員資格政策不能因種族、宗教及性別理由而有歧視，及當教育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和市政總署署長認為有需要時，該會所應適當地提供場地給外界團體，例如學校及福利機構。

在談及葉議員提出的特別幾點時，麥氏亦指出：

\* 根據現時政策，新批的私營康樂用地官契年期為二十一年，而續期的官契則為十五年。

\* 共有四十一公頃土地已批出作為私營康樂用途。

\* 根據目前的政策，批出私營康樂用地官契，並不收地價。

\* 會所必須繳付差餉和每年一百元的象徵式地稅，而政府有權在官契期滿時檢討該等數額。若個別的官契許可時，該項檢討可在批期中間進行。

物業轉讓財產法例包含  
英國法例及港習慣精髓

王澤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一九八四年物業轉讓及財產法案試行收錄現代英國法例及本地習慣的精髓，且是以迎合本港特別需要為主。

王氏說：「為達到上述目的，這個法案是典型的香港折衷方式，就是在保留連貫性的同時，加上有用及實際的改善。」

「從本港迅速發展為一個現代金融投資中心的觀點來看，這個法案更具重要性。」

「由於一九九七的問題，本港擁有自己的、不依賴英國法例及習慣的獨立法例，是很重要。」

王澤長提及該小組已與政府舉行凡六次之長時間會議。結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若干條規定。

他說法案共分八部，預定由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其中許多規定是新訂的，例如第五部中的法定抵押、法定以共同業權擁有人身份擁有土地，以及關於隱含契據及法定表格等規定。」

「而上述及其他許多改變及改進之處，確實值得詳加研究。」

王氏認為雖然各方面已盡力確保該法案完美無瑕，但還須根據實際經驗作出修訂及改進，這點是無法避免的。

他說，一下子要綜合及重新修訂已施行達一百四十三年之久的法例，而要毫無錯漏，實在並不可能。

但是他指出，本法顯示各人已盡全力，而法案本身就是政府與私人機構通力合作的美好成果。首先是註冊總署與律師公會在一九七六年聯手，以嚴謹的態度草擬該法案，其後則賴工作小組值得嘉許的努力而終抵於成，此點本年六月廿七日律政司在立法局致辭中亦有提及。他續稱註冊總署署長已答允在新法例制訂後予以監管及檢討。

他說：「一個必須注意的特別的問題是，假如一間以共同業權擁有人身份擁有物業的公司解散，則該等合法物業將轉入另一共同業權擁有人之手。」

他指出，就這一點而言，法例並無提及印花稅的問題。註冊總署署長已答應請求稅務局局長研究這個特別的問題，因為這是與稅收有關。

其他必須注意的事項包括為一項按揭或抵押所涉及的一方，有權運用該筆貸款。

王澤長強調該法案不會影響下開各項：

- (一) 與土地繼承有關的法例（業主遇難，生者對死者名下共有財產的享有權問題除外——本法案第九條）；
- (二) 按照新界條例第十三條適用於新界土地的中國習俗；
- (三) 田土註冊條例的規定；
- (四) 按照新界條例第二部有關新界土地的法例（改善隱含契據及採用已改善的轉讓表格除外）；
- (五) 業主租客法例中與按香港法例第七章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租賃樓宇有關者；
- (六) 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起訴期限條例的規定。

白朗議員於較早前發言。他談及專案小組只用了一年時間審議此項法案。

他聲明身爲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故此與法案有利害關係。他說：「專案小組收到若干份意見書，其中包括由香港銀行公會所提出的數項修訂建議，而此等建議是由香港銀行公會聯同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就彼此的共同利益而提出。」

白朗說：「專案小組於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並詳細審議本法案後，終於與政府就此份現交由本局省覽的法案達成協議，其中包括對一九八三年發表的原來白皮書作出若干修訂。」

他說，對二月十五日發表的一九八四年法案，及在六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局的法案最新版本仔細研究後，發現此法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仍有進一步作技術修訂的必要。

#### 譚惠珠議員強調 應繼續出入自由

譚惠珠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出入自由」休會辯論會上表示，爲使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後，可繼續享有出入自由，以便出外旅行、營商或探親，英國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對保障所有現在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者及其下一代之權利，必要承擔。

譚議員強調：「雖然屆時持有人之英籍公民資格，再無「屬土」成份。但該等英籍人士，必要能繼續保持其受英使節保護之權利。」

她說，中英會談對香港前途所達成之協議，應有足夠細節，列明如何保障港人出入自由。而居港之中國籍人士，亦應有特區政府發出之護照。

她又提議說：「此外，不論是英籍或中國籍的香港人，均可照現在之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之香港歸屬者（HONG KONG BELONGERS）之釋義，在香港特區仍有居留權（RIGHT OF ABODE）。」

關於此點，她解釋，就算違法服刑，除非其自願者外，不能將其解出香港服刑。

她強調：「能自由出入，能有家可歸，香港人方可保持對此地前途之信心。人心安定，方可繼續繁榮。」

她說，現時外國的買手，可隨時到來訂貨，香港的工商業人士，亦隨時可到外國做推銷，考察工作，以保持與國際市場之聯繫和競爭的實力。

她又說：「在香港許多的家庭成員，一部份已移居或留學外國，香港出入自由，亦可讓這些家庭成員互相探訪，聚天倫之樂。」

譚議員說，目前估計，在本港屬於英國屬土公民一類的人士約有二百五十萬人，其中有一百一十萬人已經領有該種護照。而持有身份證明書（C.I.）者，亦有一百零五萬人。

她說：「這些人士均是以香港為家，享有在此永久居留（RIGHT OF ABODE）之權利。」

她指出，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與身份證明書這兩種旅遊證件，在使其持有人獲發給簽證，進入海外國家方面，是各有勝長的。

她更留意到約百分之八十出國留學的本港學生持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她說：「到一九九七年後，香港仍需不斷與世界各國作學術、文化、科技、教育之交流。」

她強調：「出入自由，對維繫此種交流，極為重要。」

## 律政司談出入自由

律政司唐明治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香港必須讓市民自由來往。

唐氏在休會辯論「出入自由」時說，假若在香港四周築建圍牆，將市民局限於四百一十平方里內，僅會扼殺他們的鬥志及活力，使這地方淪為一泓死水。

談及非官守議員在辯論中對保留市民在一九九七年後出入境權利表示關注，唐氏表示目前正進行會談，要作出安排以確保香港將來可保持安定及繁榮的中英政府，定必對保存此等自由持共同目標。

他憶述賀維爵士於四月二十日在立法局會議廳曾宣佈，謂英國在會談中最關注的是要保存香港的生活方式，而在這方面，賀維爵士亦特別提及要維持出入境自由及法律制度延續的問題。

他說：「商人前往外地與海外投資者、廠家及貿易人士聯絡商談。而很多人更為香港帶來他們的營商技巧及設計，因為他們發覺本港的工人是勤奮向上，而本地的投資者亦勇於承擔風險。」

唐氏說，在本質上，旅遊自由可分為四方面來說——自由移居、自由離開、自由歸屬某地及自由返回原地。

他表示除在用作保安的地區範圍內，任何合法留於本港的人士——外國人及本港市民——均可移居他們所喜愛的地方，在那裏居留及購置物業。

唯一真正例外的情况就是在禁閉式難民營內的越南難民；有不同原則應用於這種特殊情况上。

唐氏說，有權利離開本港並非表示有權利進入任何其他屬土。

他說：「外國人是否會准予來自本港人士入境，這事有待他們自行處理，而在本世紀已有一種趨勢愈來愈阻撓着各民族的出入自由。」

「世界各地政府已不能再將其門戶開放予新抵境者。來自本國內部的經濟、種族及社會種種壓力，已使各國對收容移民抱有限制性的態度。」

唐氏說，第三類歸屬自由是基於那些屬於某領土的人士擁有不被撤離或驅逐出境的權利。

他說：「希臘或羅馬公民以前可被放逐，但現在的情况是，一旦成爲公民，便不能被撤銷全部權利。」

「對於外僑，則是另一回事。那是有等級的，但除了香港屬土人士外，每個在香港的人都能被適當的法律程序驅逐出境。」

他說，第四類自由與第三類有連繫——就是屬土人士在離境後從外地返回的自由。無人能被剝奪他們居留的權利或當他們不在時使他們成爲沒有國籍。

唐明治說，該四種自由並非全無限制，但經國際公約批准而加諸其上的限制，是受到嚴格約束的，是基於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衛生、道德或其他人士的權利和自由而設，且與公約內其他權益互相符合。

他說，因此，本港確實有若干法律限制，例如在這個體制下，民事債務人、逃稅者和潛逃的罪犯都不獲准離開啓德機場。

唐氏在談及享有在港居留地位的英國公民的特殊情況時表示，這些國籍的權益有賴英國法律，且最終有賴英國國會的決定。

他說：「我瞭解英國公民向英國政府陳述他們的情由的願望，尤以這個對本港前途有所憂慮的時刻爲然。對於羅保議員提出鼓勵外國政府對來自本港的移民採較寬宏態度那個富想像力的計劃，我謹致敬意。」

唐氏提請議員留意昨日在英國下議院提出的一份書面答覆，謂國籍的問題正在北京舉行的香港前途會談中商議。

他說，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我不宜詳細講述商議的內容，但各位可以放心的是主持會談人士都緊記全港人士的利益，並尋求一項清楚及詳盡條文列入協議之內，以解決這項問題。

唐氏說：「他們心目中的目標是要確保香港人現正享有的出入自由持續下去，而我亦已詳細地解釋過這種自由。」

唐明治說：「但同時很明顯從五月十六日下議院辯論看到，國會議員對於保證大批及無限制地讓香港人永久移民到英國，沒有表示支持。」

他說：「導致要求這種保證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政治活動的事實似乎排除了這種保證。」

唐明治謂：「目前主持會談者的目標是要訂定一份協議，令香港市民繼續享用現時的權利及自由。」

「我們希望會談的結果可以清除這些憂慮。」

葉文慶議員說：

要維持現代化和科技水準  
本港居民須有出入境自由

葉文慶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說，「要維持本港現代化和科技的水準，本港居民必須擁有出入境的自由。」

她說，假如香港要匯集各方精華，人們亦需要這種自由。她將這種情況比喻作「一朵在中國土壤上盛放的鮮花，吸引著來自各國的人們」。

她說：「在現在和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均有義務和能力協助中國現代化。」

她說：「所以，那些有權力操縱我們命運的人，給予我們機會，我們將可回報他們以盛放的鮮花。」

### 九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九項法案。

這些法案為：一九八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法案；一九八四年物業轉讓及財產法案；一九八四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雜項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四年生死註冊（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法案。

下次立法局會議定於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

### 遊樂場電器安裝工程合約批出

建築拓展署之建築設計處已批出一份價值四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元的工程合約，在九龍城一遊樂場內安裝電器設施。

該遊樂場位於賈炳達道與石鼓壘道交界處，佔地一點三五公頃。

工程已於本月初展開，需時九個月完成。

遊樂場將設有四個網球場，兩個排球及羽毛球場，及兩個小型足球場。

此外，更衣室、廁所及小食部則設於一座兩層高的建築物內。整個地盤將予以環境美化。

興建上述遊樂場價值二百七十八萬元之合約，已由建築設計處於本年五月批出。

### 西營盤限制區時間改變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西營盤多段道路之禁止上落客貨區時間將有更改。

新限制時間訂為每日由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各個限制區之位置如下：

\* 皇后大道西與威利麻街交界以東約三十米處起，至與薄扶林道交界以西約二十米處；

\* 東邊街由與皇后大道西交界以北約十五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四十米處；

\* 正街由與皇后大道西交界以北約二十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三十米處；

\* 西邊街由與皇后大道西交界以北約三十米處起，至第一街止；

\* 薄扶林道介於皇后大道西與第一街之一段；

\* 第一街由與東邊街交界起，至以西約三十米處之一段北面行車線；

\* 第一街由與東邊街交界起，至以西約三十米處之一段南面行車線。

在限制時間內，所有車輛一律禁止於上述路面停車上落客貨，惟專利巴士除外。

編輯注意：

英反吸烟主任演講

英國健康教育協會之吸烟教育計劃主任當勞·韋德現正在本港作短暫訪問。

他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半出席九龍扶輪社假喜來登酒店藍天廳舉行之午餐例會，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是「青少年的健康問題」，內容着重闡述吸烟對青年人健康之妨害。

編輯注意：

輔導教育研討會明日舉行

第六屆輔導教育研討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舉行。

署理勞工處處長許舒博士及署理教育署署長梁文建將於開幕禮中致辭。

該研討會是由勞工處、教育署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聯合舉辦。

歡迎派員訪攝。

## 署理民政司探訪音樂營

署理民政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探訪在西貢北潭涌渡假營舉行的一九八四香港青年音樂營。

麥氏首先到達西貢崇真中學，參觀正在排練的音樂營交響樂團，並與來自海外的多位音樂家見面，包括丁納（交響樂團指揮）、何德行（高音絃樂聲部）、薛基夫（木管）、羅榮（銅管）及費瑪莎（低音絃樂聲部）。

在音樂總監何高雪瑤陪同下，麥氏隨即前往音樂營，參觀音樂營中樂團的排練，並與來自中國的四位音樂家，黃曉飛（指揮）、劉德海（琵琶）、許講德（二胡）及宋保才（唢呐）會面。

麥氏並參觀音樂營其他三個樂團的排練，包括少年中樂團、少年弦樂團及管樂團。

一九八四香港青年音樂營今年為第五屆，為青少年暑期活動之一項節目。

：：：：：：：：：：：：：：：

## 編輯注意：

麥法誠訪問音樂營的图片經由新聞處傳真機發放。

紅磡尖沙咀週末水務工程  
若干處供水水壓將會減弱

水務署宣佈：由於進行水務工程，紅磡區及尖沙咀區若干用戶的食水供應由星期六（七月廿八日）晚上九時起至翌日正午十二時，水壓將會減弱。

受影響的地區位於佐敦道、加士居道、漆咸道北、馬頭圍道、落山道及尖沙咀和紅磡海旁範圍內。

#### 屯門官地短期招租

地政署現正招標短期承租屯門大欖涌一幅六千四百平方米之官地。

該幅官地可用作露天倉庫用，包括停泊貨櫃車，貨櫃車頭及拖車。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約。截標日期為八月十日。

註冊總署署長紀禮遜評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的一九八四年物業轉讓及財產條例時表示，在香港商業及政治發展的現階段，香港是適宜設有本身獨立的法例，處理有關物業及物業轉讓的方法。

紀氏稱，在該條例制訂前，本港有關物業轉讓及財產的法例，仍依照如英國在一八四四年所採用的法律和習慣。

他說：「英國在十九及二十世紀所採取的主要改革措施，特別是一九二五年物業法律法的規定，完全沒有在本港採用，雖然多年來為此亦已作出種種嘗試。」

他又說：「例如在一八八五年，多位當時著名的律師及商人曾以一項物業轉讓法案形式向立法局提出有限度的措施，但因種種理由法案未獲通過。」

「本港於一九六六年和在一九七〇年代曾試圖改革有關物業轉讓的法律，使切合時宜，但因法律界對應有何規定，沒有一致意見而不果。」

紀氏說，一個工作小組在一九八二年十月成立，由他本人出任主席，並以他屬下一名法律人員、四名執業物業轉讓律師（組成香港律師會物業轉讓小組委員會）、以及律政署副法律草擬專員為成員。工作小組並已開始考慮發出草擬一項全新法案的指示。

這個工作小組後來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職業法律教育主任和他的一名教職員加入。

小組開會達三十五次，最後一次會議是在今年三月廿六日。

他說：「工作小組考慮了英國一九二五年物業法律法的條款，但亦留意到該法案載有的規定中，有很多與本港情況無關。」

「使有關法例切合時宜，亦屬恰當之舉。」

「工作小組集中注意對香港目前和將來有關和有所需要之處。」

「因此，這項物業轉讓及財產條例的規定，與英國有關物業法例在若干重要方面有許多差別，尤以列明的物業轉讓形式和在物業轉讓時所包含的契據及條款為然。」

一項法案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憲報公佈週知，其後，小組考慮了隨法案公佈後而提出的許多意見和建議。

在本年二月，一項經修訂的法案刊出及予以通傳，隨後在二月十五日，在希爾頓酒店舉行一個法案座談會，有多位律師、銀行家及其他團體人士出席。

事後，工作小組考慮及同意要作出進一步修訂，並歸併在該法案內。

紀禮遜及副法律草擬專員范達理亦曾與立法局法例審閱小組主席王澤長舉行多次會議，並就法案內多項最後修訂進行討論，並達成協議。

紀氏說，雖然該條例是一項為律師至感興趣的高度技術性措施，但亦對本港為數約一百萬名的業主，包括在新界者，有影響。

此外，銀行家對該項條例亦尤感興趣，因為條例亦包括推行一套有關以物業作貸款抵押的新制度。當局亦徵詢過銀行公會的意見，該會對有關這方面的新法例、程序及形式，均表贊同。

紀氏指出條例內較重要條款規定的事項如下：

- (一) 由兩人或更多人士共同擁有的業權；
- (二) 簡化及快捷解決有關土地糾紛的法庭程序；
- (三) 簡化賣主在出示所購土地所有權證明的責任；
- (四) 對所有權契據的含義作出規定，以減少轉讓文件的繁複；
- (五) 條款與條件引證納入物業轉讓文件內，目的同樣為減少土地法律文件之繁複；
- (六) 以簡短的表格，作為物業轉讓所用標準表格；
- (七) 以抵押代替合法產權的人為轉讓，給予借款人更大保障，作為新的抵押制度。

他說，雖然此等屬技術性的法例，正如在英國及世界其他發展地區一樣，需要不時加以修改，但他希望目前的法例基本上可為香港提供良好的及長期服務，正如目前已大部份被其取替的英國法例及中古國會規例一樣。

紀禮遜表示該項法案將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他說，這樣可給予處理物業轉讓的律師、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時間去重組他們的工作程序，以適應該項新制度。

### 港督返港

港督尤德爵士參加過最新一輪香港前途中、英會談後，將於明日（星期四）由北京返港。

港督將乘搭QA一〇一班機返港，預定抵埗時間為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屆時將有安排拍攝他抵埗情形。新聞界代表請於明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在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集合。

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到場協助。